

证券代码：836159

证券简称：跃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59	跃飞新材	2025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: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议案 2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议案 3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议案 4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芜

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⑤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

邮政编码：241000

联系电话：0553-3022815

传 真：0553-3022816

联 系 人：杨祥林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